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守“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技术创新，持续为消费者与企业级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818.89 亿元，同比增长约 5.94%；利润总额约 24.66 亿元，同比增长约 7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0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9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96 亿元，同比增长约 7.3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10.02 亿元，同比增长约 75.57%。

2025 年，公司践行“风险应对抓机遇、强基固本提质效、整合创新谋发展”

的年度经营方针，以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推动经营业绩和效益稳中有进，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围绕固有核心优势持续发力，通过多维举措全面强化市场竞争力：深化品牌战略布局，夯实渠道网络建设，升级全链路服务体系，筑牢市场竞争根基；积极推进“智改数转”，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有生产制造能力深度融合，加速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进程；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 AI+技术赋能，打造差异化产品技术。通过前述举措，公司实现了运营效率提升、生产灵活性增强、供应链成本优化、产品力提升及质量管控升级的全方位突破，为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目标，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关举措有序落地并取得阶段性进展。一是不断完善创新机制体系，从管理理念、制度建设、平台搭建、激励机制、产业合作及团队协作等方面协同推进，不断优化创新环境，增强整体创新运行效能。二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核心技术和重点业务领域集中资源推进研发攻关。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在电视业务海外市场坚持“产品创新+市场拓展”的经营策略，通过持续强化产品研发，基于不同市场需求设计差异化产品，产品线丰富度大幅提升。在特种业务方面，公司专注航空专项研发，项目新品陆续完成交付。三是围绕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管理能力与专业能力并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内部复合型人才培养，优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公司人才库作为后备管理者统筹培养。同时，持续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推动研发团队专业化、梯队化发展，为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本着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2025 年公司连续 9 个自然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 11.73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分红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 亿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62 亿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65.62%。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经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认真履行市值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稳定。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柳江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经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 5 亿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82%，购买的最高价为 10.01 元/股、最低价为 9.32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1,752,5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积极落实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持续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提升市值管理效能，维护公司市值稳定与市场信心。

四、加强信披质量，重视投资者沟通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2025 年至今，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不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 105 份，其他报告及文件 46 份。公司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增强披露信息的深度及广度，减少冗余信息，以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媒体报道、分析师调研、流媒体视频制作、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多维度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视化和可读性。公司充分披露了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关联交易、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2025 年 10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2025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奖（2024 年度金信披奖）”。

公司持续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多元化的沟通策略，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动方式，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地理解和认可，同时也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2025 年至今，公司举办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中 2024 年度沪市主板智能家居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回复上证 e 互动 253 条，问题回复率 100%；举办投资者走进公司活动，20 余名投资者近距离参观了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开展股东感恩回馈活动，让股东更好地体验公司产品及服务；年度内参加各类投资者路演活动合计 19 场次，累计与 217 名专业投资者、公司股东等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建立并维护了投资者关系。2025 年 10 月，公司荣获证券市场周刊“2025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水晶球奖”。

公司积极支持和服务投资者行权，强化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 2025 年召开的股东会均主动采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发送智能短信。在股东会会议上设置股东交流环节，服务中小股东现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有力保障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为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

作机制，2025年至今，根据最新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新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配套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共计17个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共计2个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法定、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分工，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举措，于2025年6月26日起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严格依据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会议，2025年至今，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2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ESG管理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2025年至今，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5A评级”、新财富“第二十一届金牌董秘奖”、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杰出董秘奖”等奖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持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公司持续推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通过组织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公司及子公司、与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等举措，确保独立董事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工作，2025年至今，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时间每人均超过15日。

公司坚持合规底线，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完善，推进实施合规管理深化年行动，构建合规、风控、内控一体化的企业治理体系，深化重点领域监管，推行重大经营风险闭环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9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紧密挂钩，确保经营管理层绩效与公司发展协同一致，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内在价值提升。2025年至今，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6次，及时通过邮件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管传递监管动态，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着力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同时，公司持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秉承和谐发展理念，推动 ESG 体系建设

公司在强调价值创造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工作，持续推动 ESG 体系建设。2025年4月，公司披露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充分、全面地向市场展示了公司在 ESG 方面的管理实践和绩效表现，体现了公司的良好形象。2025年至今，公司 ESG 报告在万得（Wind）ESG 评级中从“A 级”提升至“AA 级”，并被中诚信绿金、中证指数等国内专业机构评定为“A 级”；荣登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5)”和“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荣获万得（Wind）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企业、荣膺央广财经“2025 年度‘金顶’优秀案例”等系列 ESG 奖项。

2025年至今，公司持续健全 ESG 治理机制，修订 ESG 管理相关制度，进一

步完善了 ESG 工作职责与机制。同时，公司建立系统化的碳中和治理机制，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通过“自上而下，责任落实”的管理架构，积极推进“双碳”工作与碳排放目标落实。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提升经营质效和盈利能力、坚持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回报与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可持续发展。

行动方案后续执行可能会受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评估报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